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叶继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罗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剑

公司负责人叶继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7,248,083.20	2,253,680,757.11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916,074.58	967,995,261.93	5.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6,758.69	11,914,670.42	444.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0,186,186.65	523,636,223.36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20,812.65	58,515,965.88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97,496.84	38,471,883.10	3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00	减少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0.1598	–1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0	0.1598	–13.0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0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2	172,920,000	172,920,000	质押172,92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3.46	12,682,296		未知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280,000	5,280,00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1	2,246,567		未知
珠海市联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知	0.56	2,053,602		未知
福湾	未知	0.48	1,764,30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6	1,683,572		未知
霍元庆	未知	0.35	1,293,000		未知
罗红平	未知	0.31	1,144,060		未知
胡浩荣	未知	0.28	1,042,1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682,296		人民币普通股12,682,29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6,567		人民币普通股2,246,567		
珠海市联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3,602		人民币普通股2,053,602		
福湾	1,764,300		人民币普通股1,764,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3,572		人民币普通股1,683,572		
霍元庆	1,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1,293,000		
罗红平	1,144,060		人民币普通股1,144,060		
胡浩荣	1,042,100		人民币普通股1,042,100		
王颖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		
江鑫	917,046		人民币普通股917,0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07,397,883.53	27,891,769.31	285.05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77,209,494.74	282,647,427.00	33.46	本期地产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6,694,151.44	230,458,096.66	–45.03	本期收回前期往来欠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5,661,534.35	182,789,990.26	34.4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050,720.59	2,672,879.51	575.33	下属公司矿山建设及制药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805,000.00	1,005,000.00	79.6	制药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3,330,000.00	128,000,000.00	66.66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0,092,172.35	30,134,756.95	132.6	末结算工程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004,396.89	14,361,650.78	115.88	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相应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7,418,258.59	101,311,244.90	65.25	企业往来欠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180,000.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已偿还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10,186,186.65	523,636,223.36	35.63	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
营业成本	593,006,130.07	425,077,553.29	39.51	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66,336.44	21,188,234.60	40.96	本期房地产项目实现收入增加相应税费
投资收益	32,913,088.19	50,483,870.90	–34.8	上年同期有项目转让收益.
营业外支出	359,516.76	218,627.52	64.44	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42,255.89	64,959,368.32	289.85	本期收回前期往来欠款较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21,358.73	26,424,051.17	30.27	本期地产项目结转收入支付相关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55,903.17	95,923,382.03	108.56	往来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7,500,000.00	–98.18	上年同期项目转让较多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252,831.33	–100	上年同期项目转让较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98,235.92	1,807,185.66	2694.3	本期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73,400,000.00	–78.88	本期新增投资项目较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41,840,000.00	–98.8	上期所属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400,000.00	312,500,000.00	110.37	本期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82,996.05	99,200,000.00	369.64	本期票据结算等资现金收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51,001.17	82,699,856.45	352.42	本期票据结算等资现金收支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8月19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31348号),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009年8月10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中珠控股的股份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截至目前暂未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截止时间同2009年8月10日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注入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中珠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持股份三年内不进行转让。2012年9月6日全部股份承诺到期。	截止时间2012年9月6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4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中珠控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其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中珠建材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3—047。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4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3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4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已为其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9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建材")因经营需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14室

法定代表人:陆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珠建材总资产32,203.38万元,总负债24,516.67万元,净资产7,686.71元。

关联关系:中珠建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因经营需要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四、审议情况

2013年10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建材作为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珠控股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支持其经营与发展,为其流动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该公司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流动资金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中珠建材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0.1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5.03%。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珠控股子公司中珠建材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吴明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汤涌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晓民

公司负责人吴明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涌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91,139,662.74	8,953,117,650.64	9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0,717,470.16	1,701,736,923.02	186.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30,847.10	44,510,809.20	–752.0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75,242,400.21	2,991,686,891.85	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12,009.07	10,745,317.77	1,50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99,148.91	70,159,258.47	5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0.65	增加6.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1.0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3,1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0	1,273,994,850	1,155,014,016	无
吴丽萍	境内自然人	3.85	122,414,516	122,414,516	无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5	87,499,860	87,499,860	质押43,000,000
林芝新	境内自然人	1.97	62,722,866	62,722,866	无
何桂红	境内自然人	0.73	23,317,051	23,317,051	无
莆田市嘉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1,288,467	21,288,467	无
莆田市嘉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9,236,567	19,236,567	无
邓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5	17,487,788	17,487,788	无
林宁	境内自然人	0.51	16,321,935	16,321,935	无
莆田市嘉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2,894,329	12,894,32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18,980,834		人民币普通股		
潘庆玲	6,5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天民	5,822,209		人民币普通股		
吕杰	5,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邓文伟	3,399,871		人民币普通股		
朱爱泉	3,3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秀英	2,8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楚	2,609,205		人民币普通股		
余伊军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道宏	2,319,8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嘉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嘉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嘉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吴丽萍、林芝新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410,045,555.99	937,959,988.02	156.95%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应收票据	1,558,255,166.50	642,470,300.41	142.54%	产能增加,销售回比增长,票据收取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	1,507,821,269.13	587,176,017.40	156.7%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预付款项	113,882,145.59	19,302,285.35	489.99%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其他应收款	84,891,374.15	55,470,269.13	53.04%	本期暂付款增加,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4,310,518.75	–	不适用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固定资产	7,227,424,046.63	4,461,600,841.21	61.99%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在建工程	1,818,417,537.79	74,170,476.38	2351.67%	本期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900,693,862.27	424,230,098.40	112.31%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27,863.93	66,527,671.54	–38.18%	2012年预计支出冲回,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短期借款	6,625,283,506.42	4,070,191,564.95	62.78%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应付票据	–	208,000,000.00	–100.00%	采用票据支付减少
应付账款	1,189,693,628.47	840,219,738.19	41.59%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预收款项	30,500,939.05	17,015,671.81	79.25%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应交税费	59,710,422.49	23,672,563.83	152.23%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应付利息	60,501,142.86	24,977,910.93	142.22%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166,740.00	356,171,177.50	67.94%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06,728,439.10	–	不适用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长期借款	2,815,315,849.26	1,204,227,327.73	133.79%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应付债券	791,667,002.26	–	不适用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预计负债	–	114,055,991.60	–100.00%	2013年本期未发生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1,826.52	24,439,120.17	39.66%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6,497,584.00	934,630,000.00	99.70%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资本公积	2,709,356,113.40	636,053,825.54	325.96%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未分配利润	289,463,605.59	116,951,596.53	147.51%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717,470.16	1,701,736,923.02	186.81%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40,773,752.85	2,495,773.34	1533.71%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75,242,400.21	2,991,686,891.85	42.90%	产能增加,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	3,572,248,934.19	2,492,089,685.83	43.34%	产能增加,销售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72,491,422.04	123,077,295.76	40.15%	产能增加,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196,481,974.97	110,205,242.19	78.29%	产能增加,费用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8,088,233.54	5,837,738.89	209.85%	产能增加,销售增长,应收款项相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286,841.52	–100.00%	远期外汇业务已结束
投资收益	2,756,090.87	–4,892,111.87	–156.34%	远期外汇业务已结束
营业外收入	182,863,420.84	22,101,913.12	727.36%	2012年预计支出2013年未发生,转为本期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43,240,936.38	118,228,831.56	–63.43%	2013年实际支出低于2012年预计支出
所得税费用	58,894,781.59	–27,747,010.62	–312.26%	本期利润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12,009.07	10,745,317.77	1505.46%	本期利润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1	1000.00%	本期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1	1000.00%	本期利润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1,298,666.22	250,497.16	418.44%	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10,675.28	10,995,814.93	1480.70%	本期利润增长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08.15	15,750.76	3085.93%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30,847.10	44,510,809.20	–752.05%	销售商品以票据结算为主,收到的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支付的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635,491.54	–662,442,755.92	–232.18%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33,174.77	540,097,585.29	–38.47%	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大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

3.2 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行为反向收购,拟此本次披露母公司本期数与上年同期数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体)1–9月数据,本期合并报表中的本期数指的是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9月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1–9月期间数据的合并数,期末数是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止9月30日的期末合并数。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为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应数据。

3.3 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20,468,149.29 元,其中:吉安集团有限公司1–9月收到财政补贴收入4,843,200.04元,祥恒(箱)包装有限公司1–9月收到财政补贴收入7,399,702.32元,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1–9月收到财政补贴收入4,361,921.43元,福建省莆田市荆兴纸业有限公司1–9月收到财政补贴收入1,533,700.00元;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8–9月收到财政补贴收入117,393.62元,马鞍山市天福纸箱纸品有限公司8–9月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1,936,668.88 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9月收到财政补贴收入2,368,271.29元。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7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已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购入资产过户,于2013年8月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2013年8月8日完成国有股转让过户登记,2013年8月1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3.5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保证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嘉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嘉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嘉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作出进一步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3月29日–2013年8月12日	是	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吴明武,徐丽凡	(1)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②保证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权利,独立控制资产对应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承盛实业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不量减少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2年12月20日	长期	是
	避免同业竞争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吴明武,徐丽凡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鹰纸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江鹰纸业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山鹰纸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2年12月20日	长期	是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吴明武,徐丽凡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与山鹰纸业发出商纸业股份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山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本控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山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山鹰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允许董事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方将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尽可能地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保证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给予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012年12月20日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所认购山鹰纸业发行的股份,自新股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6月7日–2016年8月7日	是	是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通过协议收购的存量股份,自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6月7日–2019年8月7日